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317 號

聲 請 人 丁致良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中秩字第 9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適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第 1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就何謂「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」，未明文規定係何種行為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，有牴觸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；系爭裁定因適用系爭規定而應受違憲宣告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亦分別為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秩抗字第 1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秩抗字第 1 號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確定終局裁定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

4月14日送達聲請人，惟憲法法庭係於112年10月4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，經依憲訴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